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三宝创新签署订单合作框架协议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创新”）近日与滁州扬子沃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沃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就扬子沃特与三宝创新开展机器人 OEM 合作并由扬子沃特向三宝创新采购 10,000 台商务机器人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同时扬子沃特、三宝创新与上海小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熵智能”）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扬子沃特授权小熵智能作为其代理人具体履行《合作框架协议》中的商务约定。三宝创新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收到小熵智能支付的合同定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1、扬子沃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滁州扬子沃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62180584W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扬子大道 768 号

法定代表人：管浩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净水机生产；渗透纯水机、水质净化及处理设备、管线饮水机、净水机、水处理工程设备和材料销售；智能家居用品软件、硬件研发及销售；智能可穿戴设备软件、硬件研发及销售；小家电产品、智能厨房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小熵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小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22U0K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50 号 1 幢楼 1 楼 269 室

法定代表人：周效瑜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技术、环保设备、计算机、通信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智能化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应用, 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络工程, 照明工程, 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照明器具、日用百货的销售。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签约的扬子沃特、小熵智能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 扬子沃特向三宝创新采购 8000 台小宝机器人、2000 台三宝机器人。

(2) 扬子沃特向三宝创新采购具体内容涵盖软件、硬件、包装、证件。软件包括机器人唤醒词、提示语、手机 APP 页面、机器人开机页面、机器人系统（包括应用商店）；硬件包括机器人主体及配件；包装包括包装箱、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证件包括 3C 证书、质量认证证书，三宝创新协助扬子沃特完成办理。

(3) 三宝创新根据扬子沃特书面要求，为扬子沃特向三宝创新采购的机器人提供指定品牌的显示定制服务。扬子沃特需向三宝创新提供品牌所有者同意在产品上使用该品牌的书面文件，并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4) 三宝创新向扬子沃特开放机器人开发接口（机器人 SDK、手机 SDK 和云平台 API 接口），给予扬子沃特独立开发应用系统权利，具体要求以双方最终书面确认的需求说明书为准。

(5) 扬子沃特现库存小宝机器人，由三宝创新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6) 产品本身的知识产品归属于三宝创新。

2、商务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扬子沃特需向三宝创新支付定金 500,000 元。如扬子沃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达到本协议约定的采购总量，该定金不予退还。

(2) 三宝创新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软硬件需求后，扬子沃特预采购 10 台样机进行测试，此样机作为交货的验收标准。样机经扬子沃特测试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扬子

沃特应向三宝创新下达首期书面采购订单，并在下列周期内按季度向三宝创新下达后续采购订单：

	小宝机器人（台）	三宝机器人（台）
样机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0	1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500	100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2000	4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300	600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3000	800
合计	8000	2000

如果扬子沃特在约定时间内提前完成采购约定，那么自动计入下一个采购约定周期。

3、验收及售后

(1) 三宝创新负责送货至扬子沃特指定收货处。扬子沃特负责终端客户的售后维护工作，三宝创新负责培训扬子沃特的售后维护人员。

(2) 三宝创新应为扬子沃特售后服务工作提供一定数额的配件。

4、违约责任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如果出现单方违约情况，那么另外一方可自行终止合同，并可要求对付赔偿相关损失。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三宝创新收到扬子沃特定金后生效。

(二) 《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扬子沃特授权小熵智能作为其代理人具体履行《合作框架协议》中的商务约定，包括以小熵智能名义向三宝创新下达采购订单、支付定金及货款、收货等。

2、小熵智能与三宝创新之间签订的所有订单均均受《合作框架协议》约束。

3、《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仍由扬子沃特承担。若小熵智能发生违约行为，侵害三宝创新权益，仍由扬子沃特承担责任。

4、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 10,000 台商务机器人订单的获取将对公司机器人业务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精准切入机器人产业，开拓广阔机器人市场，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服务机器人产品，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打下良好的基础。

未来，三宝创新将继续依托东旭光电自身强大的制造业产业化基础，融合三宝创新自身平台机器人系列技术，优化公司现有成套设备的智能化场景应用能力，进而提升公司在高端装备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对公司整体业务有积极的协同效应。

四、其他相关说明

《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是框架性协议，公司将根据与合作方未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此次系列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况，公司未收到上述相关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通知。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三宝创新与扬子沃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 2、三宝创新、扬子沃特及小熵智能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